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艺术家园”）的控股股东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文投集团”）起诉艺术家园的合计涉案金额暂为 425,400,594.19 元。

4、鉴于艺术家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，为避免国有资产遭受巨大损失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艺术家园破产清算。

5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对相关费用进行计提。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艺术家园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目前的股权结构为：公司持股 51%；文投集团持股 20%；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9%。

2019 年 7 月、8 月，文投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艺术家园，七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暂为 425,400,594.19 元；2019 年 12 月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案标的为 500 万元的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对其余六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上述案件均判决艺术家园需偿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艺术家园随即依法对其中六起案件提起上诉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、2019 年 12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9-085 号公告、

云南城投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临 2019-125 号公告、云南城投 2019 年年度报告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艺术家园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200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中“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2406666.67 元、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2% 计算为 2460000 元”的内容，并依法改判为“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2380000 元、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2% 计算为 2426666.67 元”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384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中“并承担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 9% 计算的利息”的内容，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利息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3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625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（1）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，改判“由上诉人偿还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的借款利息 2638962.02 元”；（2）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三项，并驳回被上诉人一审有关罚息的诉请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4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1170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1. 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，改判“由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止的尚欠利息 3726960.16 元”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5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100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

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判决中“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971250 元、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0.5% 计算为 1102500 元”的内容，并依法改判为“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962500 元、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0.5% 计算为 1087916.67 元”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6、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本金 5700 万借款合同纠纷：

艺术家园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请求法院依法撤销（2019）云 01 民初 201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，改判为“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借款利息 20958754.17 元”。

二审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对相关费用进行计提。本次二审判决维持原判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